

<<宪法研究（第13卷）>>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宪法研究（第13卷）>>

13位ISBN编号：9787509737200

10位ISBN编号：7509737206

出版时间：2012-8

出版单位：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作者：莫纪宏，翟国强 主编

页数：410

字数：481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宪法研究（第13卷）>>

内容概要

现行宪法制定30年来，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标志——宪法实施工作虽然有了一定的起色，但总体来说，理论与实践两个方面都存在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

《宪法研究（第13卷）》侧重从深化宪法学理论研究的主题、强化宪法学理论对宪法实施工作的指导作用出发，选编了能够准确反映学界当下最新关注热点的代表性作品，以期为学界提供一份值得关注的宪法学研究文献，为实践部门奉献一些真正具有启发作用的对策与建议。

<<宪法研究（第13卷）>>

书籍目录

第一编 社会转型与中国宪法

现行宪法体现了政治体制改革的成果和趋势

社会转型期宪法与社会变迁的冲突关系及其解决

协商宪政：转型中国共和方案之研拟——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说起

“先行先试”的宪法学审视

社会管理创新背景下检察监督的拓展——以对创制性行政过程的监督为例

社会管理创新的宪法保障

第二编 公民基本权利的宪法保障

网络隐私权保护中的政府责任

中国近代基本法权利规范在实证法律中的变迁

强征农村土地和房屋的宪法法律问题

论基本权利规范的虚置

浅议热点案件中民意与司法裁判

言论自由之宪法规制：域外经验及其镜鉴

第三编 中央与地方关系的宪法学研究

中央与地方法治关系——以地方立法权为视角

中央与地方关系利益调整的宪法机制研究

北京等地行政区划调整的宪法分析——以我国中央与地方关系的法治化为视野

我国区域合作中法制协调机制的合宪性检视

第四编 中国宪法史研究

立宪共和之民初启蒙及反思

自治何以可能——以湖南省宪运动为视角

论近代中国的地方立法试验及其现代启示

第五编 财政立宪主义

论“财政国家”的宪法类型及其中国模式

立法机构如何控制与监督公共财政——以1998-2010年的香港立法会为例

不同视阈下财政宪法刍论

论财政立宪主义语境下的税收权控制

第六编 宪法与刑事法治

刑法如何通过宪法之门

获得辩护权是被追诉人的基本权利——对宪法第125条获得辩护条款的法解释

从基本法律修改权看刑法的修改及其发展

<<宪法研究（第13卷）>>

章节摘录

版权页：（一）通过宪法修改的方式解决宪法与社会变迁之间的冲突 由于宪法规范本身存在难以克服的滞后性，因此宪法在社会现实的适用中必然会出现宪法规范与社会现实不相吻合的情景，在宪法规范和社会现实之间就会呈现巨大的张力，如何解决宪法规范与社会现实之间的张力是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问题。

对此，很多学者主张通过宪法修改的方式来解决宪法与社会变迁之间的冲突。

正如有学者所言：“由于宪法规范高度原则性和简括性的特点，以及宪法预测能力的局限，更因为国家生活复杂多变、政治社会在不断地变革和发展，注定存在成文宪法落后于对宪法的事实状态或现实政治不可能完全受制于纸上规范的问题，因而也就要求宪法必须建立和完善自身应变的方式和途径。

无疑，修宪是主要的应变方式。

” 在转型社会中，宪法修改是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宪法适应社会发展的主要方式。

因为在社会转型时期，国家的经济、政治、文化体制都面临着剧烈的变革。

我国的宪法由于受到“根本法”思想的影响，大量充斥着经济方面的内容，而社会变革往往先从经济方面的变革开始，因此，我国历次宪法修改大部分是围绕着经济内容而展开。

所以，我国宪法修改“最主要的因素是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以及由改革引起的重大社会经济变化和政治变化。

为了使宪法适应已经变化了的社会现实，发挥宪法在指导改革开放、引导社会生活、规范国家行为等方面应有的功能，必须对宪法进行修改”。

因此，当宪法条文不再适应社会现实的发展，或者宪法条文的内容已经落后于社会现实的时候，通过积极主动对宪法进行修改的形式，使得宪法尽可能适应社会发展的步伐，就成为解决宪法与社会变迁冲突问题的一个重要途径。

通过宪法修改的方式解决宪法与社会变迁之间的冲突，就是以宪法为社会变革的有力武器来引导和加速社会的发展，从而推动社会变革的进程，加速社会变迁的进行。

同时，宪法修改模式具有简单易行的优点，只需要在宪法修改的程序之内，严格按照宪法规定的步骤实施即可，具有较大的可行性。

因此，在一个法治不发达或者缺乏法律解释传统的国家里，宪法修改往（二）通过宪法变迁的形式使得宪法适应社会变迁的发展 尽管通过宪法修改的方式可以解决宪法与社会变迁之间的冲突问题，但是宪法修改本身也会带来一系列问题。

例如，频繁的宪法修改会影响宪法自身的稳定性、权威性，导致宪法的信任危机。

在这种情况下，能否通过宪法修改程序以外的方式来解决宪法规范与社会现实之间的冲突问题就成为法学界关注的焦点，这就是宪法变迁的方式。

在实践中，解决宪法与社会变迁冲突问题的方式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积极的宪法变动，即通过对宪法的变动来达到使其符合社会发展的目的；另一种是消极的宪法变动，即在不改变宪法的内容的情况下通过对宪法规范的解释等方式来使其符合社会发展的要求。

这种消极式宪法变动情况一般称为“宪法变迁”。

从学说史的角度来看，最早提出“宪法变迁”这一概念的是德国公法学家耶利内克。

早在1906年的《宪法修改与宪法变迁》一文中，耶利内克就指出了宪法变迁的五种情形：（1）根据议会、政府或法院的解释而产生的变化；（2）出于政治上的必要而产生的变化；（3）由于宪法上的惯例而引起的变化；（4）由于国家权力的不行使而产生的变化；（5）宪法精神的根本变化。

所谓宪法变迁就是“在成文宪法规范和宪法的现实状态之间产生偏离的情况下，不经宪法修改程序而采取适当、合法的方式对宪法规定的意义作实质性变化。

这些方式主要是：宪法解释、普通立法、宪法惯例和宪法判例”。

从广义上理解，宪法变迁包含三层含义：第一层含义是指作为整体意义上的某国宪法或某种类型宪法产生、发展的经过；第二层含义是指某国宪法条文的修改之经过；第三层含义是指宪法条文本身未变，但其规范内容发生变更，在规范形态中出现适应社会生活实际要求的新的含义与内容。

通常所言的宪法变迁往往指的是第三个层次。

在第三个层次上，“宪法变迁是宪法规范的变动形式之一，一般是指宪法条文本身没有发生任何变化，但随着社会生活的变迁，宪法条款的实质内容发生变化并产生一定的社会效果。

<<宪法研究（第13卷）>>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